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5)第000054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0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5)第 000054 号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益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益生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益生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益生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丽敏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敏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502,935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保荐机构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8,337,999.93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41,661,995.77元，2023年11月24日划入公司账户。上述到位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部分）、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等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49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6,000.00
减：发行费用	2,089.34
募集资金净额	113,910.66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0.47

其中：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0.35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64,562.24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46,295.73
本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18,266.5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48.33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	35.23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24.12.31）	3,896.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4990610999	390,000,000.00	1,233,866.32
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	37050166566000002043	141,661,995.77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8110601011801690265	150,000,000.00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毓璜顶支行	15398101040088888	190,000,000.00	4,323,795.8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376899991013000369161	269,998,798.00	1,022,755.97
河北钰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37050166566000002172		317,579.28
行唐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376899991013000420264		
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8110601011601785536		32,064,851.60
合计			1,141,660,793.77	38,962,849.06

注：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2023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的差异为银行转账手续费。

2、因募投项目变更，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4年05月24日注销。

3、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变更，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4年10月10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02月0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5亿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之一“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项目名称变更为“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石桥子镇红土庙子村西”。总投资、拟投入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55亿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05月0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中的“3,600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100种公猪站项目”变更为“钰农家禽养殖场项目”及“行唐家禽养殖场项目”。

公司2024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113,910.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66.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66.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62.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66.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双鸭山益生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11,242.39	30,893.66	79.21%	2025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西益生3,600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100种公猪站项目	是	14,166.20		-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威海益生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75.76	75.76	0.4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6,744.46	26,744.46	-	26,644.46	99.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钰农家禽养殖场项目			7,110.00	4,140.50	4,140.50	58.23%	2024年8月30日	-184.89	否	否	
行唐家禽养殖场项目			7,056.20	-			2026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2,807.86	2,807.86	18.72%	2025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910.66	113,910.66	18,266.51	64,562.24	56.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600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100种公猪站项目”已终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行唐家禽养殖场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3、钰农家禽养殖场项目预计效益系基于募投项目达产并实现全部销售后预计产生的收益，本项目于2024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10月开始出雏鸡，因此当年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之一“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自“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汀罗镇前毕村”变更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石桥子镇红土庙子村西”。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已使用自筹资金18,727.51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其中投入双鸭山益生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18,584.46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43.05万元。2023年12月0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的先行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87,275,094.01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00054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02月0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5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55亿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24年02月0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钰农家禽养殖场项目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7,110.00	4,140.50	4,140.50	58.23%	2024年8月30日	-184.89	-184.89	否	否
行唐家禽养殖场项目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7,056.20				2026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166.20	4,140.50	4,140.5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公司原募投项目“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旨在通过种猪养殖场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种猪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满足生猪养殖企业规模化引种的需求，但受近几年宏观经济环境及生猪产能等因素的影响，生猪行情低迷，同时鉴于农业农村部颁布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 年修订）》中全国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从 4100 万头调整为 3900 万头，将能繁母猪存栏量正常波动下限从正常保有量的 95%调整至92%，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同时基于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鉴于公司已在白羽肉鸡行业深耕多年，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饲养管理经验，结合白羽肉鸡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终止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钰农家禽养殖场项目”和“行唐家禽养殖场项目”，积极贯彻“贴近市场、辐射周边”的市场策略，满足当地及周边市场对大规模同批次雏鸡产品的一次性引种需求。</p> <p>2、决策程序及信披情况：公司于 2024年04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中的“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变更为“钰农家禽养殖场项目”及“行唐家禽养殖场项目”。</p> <p>《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p>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钰农家禽养殖场项目预计效益系基于募投项目达产并实现全部销售后预计产生的收益，本项目于2024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10月开始出雏鸡，因此当年度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